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田国立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庞秀生董事委托朱海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李军董事委托张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吴敏董事委托冯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建议：

1. 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19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 2019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

2. 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096.0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董事会合规风险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1。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王祖继副董事长、庞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项议案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2。

七、关于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同时廖林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

2003年11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廖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9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廖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尚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7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5 年-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董事（2017 年年末在任）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10—今	31.07	6.12	-	8.64	否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07—今	74.57	14.11	-	50.16	否
庞秀生	执行董事	2015.08—今	67.11	13.86	-	51.79	否
章更生	执行董事	2015.08—今	67.11	13.86	-	51.79	否
冯 冰	非执行董事	2017.07—今	-	-	-	-	是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2017.07—今	-	-	-	-	是
李 军	非执行董事	2015.09—今	-	-	-	-	是
吴 敏	非执行董事	2017.07—今	-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2017.07—今	-	-	-	-	是
郝爱群	非执行董事	2015.07—2018.06	-	-	-	-	是
冯婉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今	39.00	-	-	-	否
M•C•麦	独立非执	2017.08—今	17.08	-	-	-	否

卡锡	行董事						
卡尔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今	44.00	-	-	-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0—今	44.00	-	-	-	否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2—今	47.00	-	-	-	否
2017 年度离任董事							
王洪章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01—2017.08	49.71	7.54	-	50.80	否
郭衍鹏	非执行董事	2014.01—2017.02	-	-	-	-	是
董轶	非执行董事	2011.09—2017.06	-	-	-	-	是
张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1—2017.04	13.67	-	-	-	否
维姆科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0—2017.06	19.00	-	-	-	否
监事（2017 年年末在任）							
郭友	监事长	2014.06—2018.03	74.57	14.11	-	57.62	否
刘进	股东代表监事	2004.09—2018.06	175.87	17.51	-	-	否
李晓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13.06—2018.06	175.87	16.80	-	-	否
李秀昆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1—2018.05	5.00	-	-	-	否
靳彦民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1—2018.05	5.00	-	-	-	否
李振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1—2018.05	5.00	-	-	-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2013.06—今	25.00	-	-	-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监事 2017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7 年年报中董事、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

信息。

4. 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军先生、吴敏先生、张奇先生、郝爱群女士、董轼先生和郭衍鹏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董事变动情况：

(1) 经本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行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选举，田国立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 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M·C·麦卡锡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3) 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吴敏先生和张奇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因任期届满，郝爱群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 因年龄原因，王洪章先生自 2017 年 8 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6) 因任期届满，董轼先生自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 因任期届满，维姆·科克先生自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8) 因个人原因，张龙先生自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9) 因工作变动，郭衍鹏先生自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监事变动情况：

(1) 因工作安排，刘进女士、李晓玲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 因工作安排，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李振宇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3) 因年龄原因，郭友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7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5 年-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年末在任）							
王祖继	行长	2015.07—今	74.57	14.11	-	50.16	否
庞秀生	副行长	2010.02—今	67.11	13.86	-	51.79	否
章更生	副行长	2013.04—今	67.11	13.86	-	51.79	否
黄毅	副行长	2014.04—今	67.10	13.86	-	51.78	否
余静波	副行长	2014.12—2018.05	67.10	13.86	-	51.78	否
朱克鹏	纪委书记	2015.07--今	67.11	13.86	-	41.07	否
张立林	副行长	2017.09—今	39.15	7.39	-	10.89	否
廖林	首席风险官	2017.03—今	175.87	15.71	-	-	否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2014.06—今	211.04	18.70	-	-	否
陈彩虹	董事会秘书	2007.08—2018.02	211.04	13.12	-	-	否
2017 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俭华	首席风险官	2013.09--2017.02	35.17	2.99	-	-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7 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

补充信息。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张立林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 (2)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廖林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 (3) 因年龄原因，余静波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4) 因年龄原因，陈彩虹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5) 因个人原因，曾俭华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